

## 產險業籌備開辦健康險業務

／ 林榮宗

健康保險兼具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之雙重性質，通常被歸類為第三類保險。保險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新加坡等國家，產、壽險業或專業健康保險公司皆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而中國大陸於二〇〇三年修正施行之保險法亦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亦得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

我國保險法早期將健康保險歸類為人身保險，僅准由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經產險業多年極力爭取，始獲主管機關的認同，將開放產險業亦得經營健康險業務，目前正由立法院進行修訂保險法的審議程序。

一、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之立法歷程及相關規範

1.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會通過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修正，同意產險業可以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

2.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核保理賠人才培訓計畫」規劃草案，財政部准予備查，但有關係保、理賠人員及業務員資格取得部分，主管機關將另訂相關規範。

3.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財委會審查通過保險法修正案，同意產險業可以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惟因立法院會期已屆，未能完成三讀立法。

4.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由胡政務委員勝正召集審議保險法修正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修正，准許產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但經營業務應具備

## 二、壽險業健康保險市場現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保費收入	58,406	79,124	96,876	107,705	120,321
成長率		35.47%	22.44%	11.18%	11.71%
理賠金額	15,244	20,264	25,971	29,770	30,268
理賠率	26.10%	25.61%	26.80%	27.64%	25.1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之條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另考量產險業對於健康險尚屬新業務領域，為確保經營穩健，開放初期，業務範圍將規範為一年期以下，未來再視國際發展狀況及整體保險業經營情況予以適時調整。

### 三、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面臨之課題

1. 如何設計多元化的保險商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2. 如何有效遏止道德危險發生，確保經營安全。
  3. 如何建置及有效利用醫療資源。
  4. 核保理賠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建立。
  5. 核保理賠人才之延攬及培訓。
- 四、依據財政部備查之「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核保理賠人才培訓計畫」，產險公會正積極著手編製健康保險核保理賠手冊或準則、健康保險統計規程、通報系統之建立，並分別於中、南、東部地區舉辦教育訓練；其訓練課程內容綱要如下：

#### 1. 健康保險概論（由前壽險公會秘書長張仲源主講）

- (1) 健康保險的性質。
  - (2) 健康保險的經營原則。
  - (3) 健康保險的種類及其保障範圍。
  - (4) 商業健康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差異。
2. 健康保險相關法令規定（由ING安泰人壽桃竹苗行政服務處資深經理謝蕙伊主講）

- (1) 保險法中健康保險之規定。
  - (2) 其他相關的法令規定。
  - (3)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介紹。
  - (4) 未來健康保險商品設計方向。
  - (5) 醫療險道德風險類型介紹。
3. 健康保險的核保與理賠（由中國人壽契約部資深經理呂廣盛主講）
- (1) 危險選擇概論。
  - (2) 醫務核保。
  - (3) 理賠原則與項目。
4. 醫療險常見保戶理賠問題（由中國人壽理賠部副理洪熒熙主講）
- (1) 理賠人員的職責與角色。
  - (2) 容易造成醫療險理賠爭議的型態。
  - (3) 理賠爭議之解決與因應。
  - (4) 醫療險的理賠申訴。
  - (5) 醫療險的保險詐欺。
  - (6) 市場目前的問題。
- 五、此次研習會之特色：
1. 課程內容係依人才培訓計畫設計，課程包括健康保險概論、健康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健康保險核保理賠及常見保戶理賠問題。
  2. 健康保險對產險業而言，屬新的業務領域，其基礎研習課程著重健康險性質、業務種類、示範條款、相關法規及核保理賠原則之介紹，以作為將來進階班之基礎。

3. 主講人均是壽險業界一時之選，為一合作默契良好之講授團隊，集理論實務及名嘴於一堂，更能符合實際。

4. 研習會時間安排於週五晚上至週六晚上，方便更多從業人員之參與。

5. 本次報名參加人員非常踴躍，高雄超過一二百人，因受場地限制，仍有部分人員無法參加，台中更高達二二九人。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意外險委員會秘書)



洪燮熙（中國人壽理賠部副理）講解健康險的理賠作業。



張仲源（前壽險公會秘書長）介紹健康險實務。